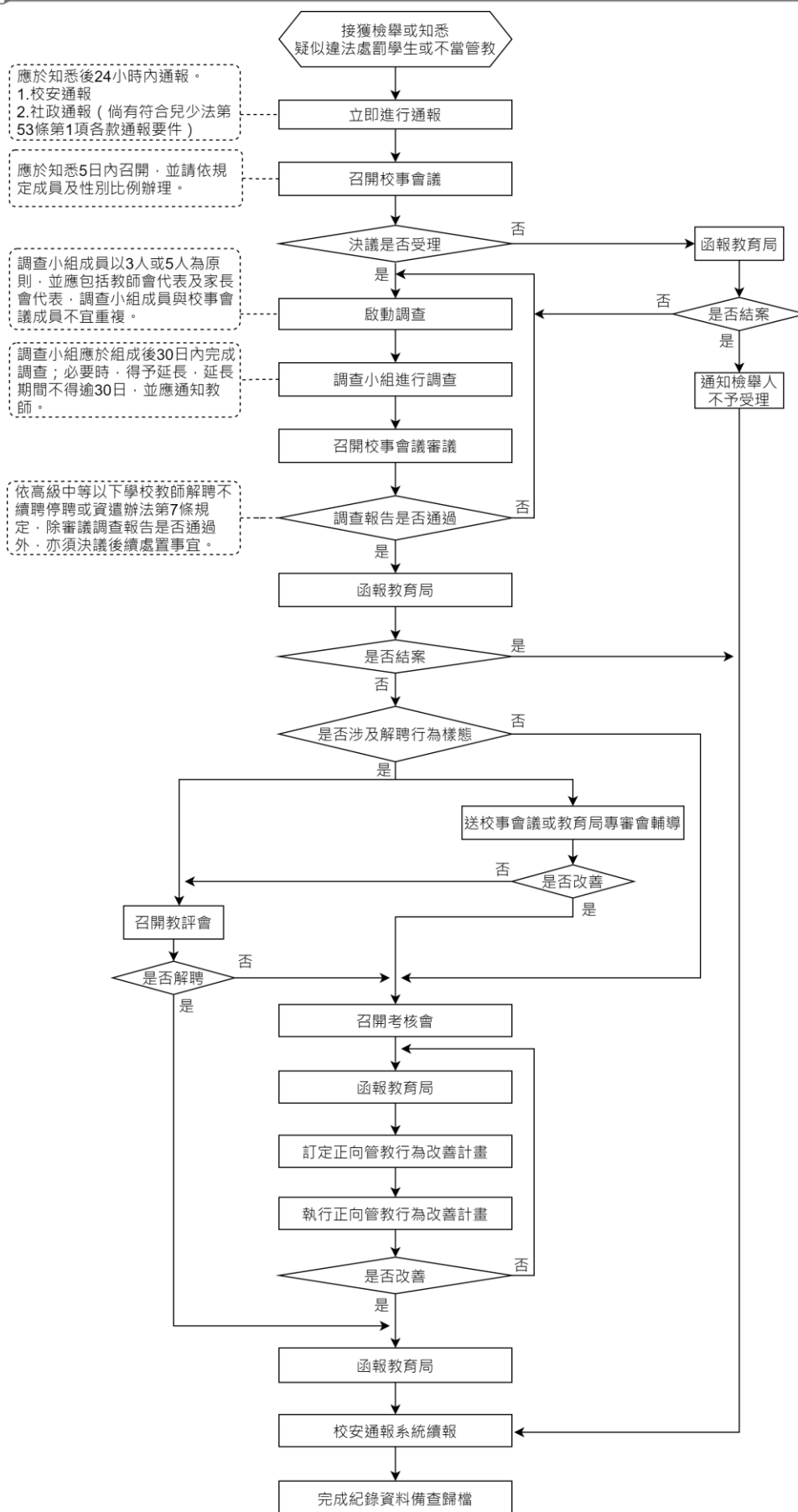




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5	
項目名稱	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	
承辦處室	學務處	
協辦處室	教務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	
辦理期程	每學期	
辦理時間	通報時	
注意事項	一、事件發生前之預防： （一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。 （二）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。 （三）學校加強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。 二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	
	違法處罰之類型	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
	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
	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	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
	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	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、罰跪、蛙跳、兔跳、學鴨子走路、提水桶過肩、單腳支撐地面、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
	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	例如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、身心虐待、罰款、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
	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，其未列入之情形，符合法定要件（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）者，仍為違法處罰。	
依據	1. 教師法 2.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3.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5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
辦理方式	一、違法處罰學生事件發生時（處置）－啟動處理機制：參考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。 二、通報 （一）接獲檢舉或知悉有疑似事件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（倘有符合兒少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通報要件，應進行 113 通報或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）。 （二）通報內容： 1. 學生方面：通報是否受傷、學生送醫或治療、或目前所接獲之	

內容，及其他啟動輔導機制或相關作為。

2. 教育人員方面：通報處理本案教育人員現況。

(三) 必要時通知家長。

三、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簡稱校事會議)決議是否啟動調查：

(一)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

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應包含如下：

1. 校長。

2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3.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

4.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。

5. 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
(二) 啟動調查：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，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不宜與校事會議成員重複；調查完成後調查小組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，決議以下事項：

1. 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。

2.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

3. 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4. 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，應予結案。

(三) 不啟動調查：依資遣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3 款情形之一，應不受理。

註 1：校事會議成員及調查小組成員（尤其注意「家長會代表」及「教師會代表」）不宜重覆。

註 2：參與校事會議案件所有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四、依法召開考核會或相關會議

(一) 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(二) 教師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函報教育局

- (一)調查報告經校事會審議後，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應函報教育局。
- (二)倘有涉及考核或其他決議，須將考核會議紀錄或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。

六、持續輔導教師進行正向管教

- (一)召開正向管教行為改善小組會議，指派小組成員、職掌及工作內容，輔導教師進行正向管教。
- (二)訂定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，並函報教育局核定。
- (二)輔導時間至少 2 個月，輔導後須函報教育局輔導相關資料。
- (三)持續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，預防再發生。

七、資料歸檔備查。